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生产厂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厂址为（延吉市鸿运街876号延边州工业集中区）。（人体成分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人体成分分析仪）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脉诊仪），生产厂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A座539、540、541室）。（脉诊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脉诊仪）的（产品整机）在中国境内生产。（脉诊仪）的（组装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舌诊仪），生产厂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A座539、540、541）。（舌诊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舌诊仪）的（产品整机）在中国境内生产。（舌诊仪）的（组装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声骨密度仪），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5号三层C002室）。（超声骨密度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骨密度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骨密度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全自动中医艾灸仪），生产厂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19号5号楼，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19号26栋第3层）。（全自动中医艾灸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全自动中医艾灸仪）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中医艾灸仪）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失眠治疗仪），生产厂为（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70-1号1-5座）。（失眠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 。（失眠治疗仪）的（主控电路板）在中国境内生产。（失眠治疗仪）的（整机装配、功能调试、安全检测、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熏蒸仪），生产厂为（河南博恩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24#-一层、二层）。（熏蒸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熏蒸仪）的（主板）在中国境内生产。（熏蒸仪）的（调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海思威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生产厂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厂址为（延吉市鸿运街876号延边州工业集中区）。（人体成分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人体成分分析仪）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人体成分分析仪）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脉诊仪、YM-MA-I），生产厂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 座 539、540、541 室）。（脉诊仪、YM-MA-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脉诊仪、YM-MA-I）的（产品整机）在中国境内生产。（脉诊仪、YM-MA-I）的（组装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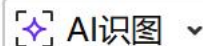
2. （舌诊仪、YM-SA-II），生产厂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 座 539、540、541 室）。（舌诊仪、YM-SA-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舌诊仪、YM-SA-II）的（产品整机）在中国境内生产。（舌诊仪、YM-SA-II）的（组装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声骨密度仪 BMD-9M3），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5号三层C002室）。（超声骨密度仪 BMD-9M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超声骨密度仪 BMD-9M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骨密度仪 BMD-9M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0日 04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全自动中医艾灸仪) 1, 生产厂为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 5 号楼,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 19 号 26 栋第 3 层)。(全自动中医艾灸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全自动中医艾灸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中医艾灸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失眠治疗仪ES-100H），生产厂为（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70-1号1-5座）。（失眠治疗仪ES-100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60%）。（失眠治疗仪ES-100H）的（主控电路板）在中国境内生产。（失眠治疗仪ES-100H）的（整机装配、功能调试、安全检测、出厂检验）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重庆海坤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熏蒸仪） 1，生产厂为 （河南博恩医疗新技术有限公司） 2，厂址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联东U谷-郑州高新国际企业港24#一层、二层）。（中药熏蒸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3。（中药熏蒸仪） 的 （主板）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中药熏蒸仪） 的 （调试）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